

## 七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小店区2023年新建公厕污水接驳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店区2023年新建公厕污水接驳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3038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12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# 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

**30389.00**

营业收入(万元)

**6712.00**

资产总额(万元)

### 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  
MIIC 已经为7288081 家企业  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